

輪迴與輪迴的止息

善根、不善根與業的關係

向智尊者 著

香光書鄉編譯組 譯

貪是業因緣的起源，瞋是業因緣的起源，癡是業因緣的起源。

去除貪、瞋、癡，業因緣亦滅盡，

就像將棕櫚的殘幹，從根部切斷，使之不再存在，未來也無法再生。

善根、不善根是使業生起的原因

〔業因〕

比丘們！使業生起的原因有三：貪、瞋、癡。

比丘們！由貪不起無貪，貪必由貪生起；由瞋不起無瞋，瞋必由瞋生起，由癡不起無

癡，癡必由癡生起。



因貪、瞋、癡所生的業，天、人或其他善趣將不現起(1)；因貪、瞋、癡所生的業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道或其他惡趣將現起。

比丘們！這就是三種使業生起的原因。

比丘們！另外有三種使業生起之因：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

比丘們！由無貪而不起貪，無貪必由無貪而生；由無瞋而不起瞋，無瞋必由無瞋而生；由無癡而不起癡，無癡必由無癡而生。

因無貪、無瞋、無癡所生的業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或其他惡趣將不現起；因無貪、無瞋、無癡所生的業，天、人或其他善趣將會現起。

比丘們！這便是另外三種使業生起的因。(《增支部》6:39)

佛陀於本經中委婉地駁斥了「以結果判定方法」的格言，這信念在政治，甚至為宗教機構廣泛信奉著。本經進一步宣稱，運用這格言於以下的信仰：此世以不正當的手法來實現目標，來世將得到獎勵；或不將之運用於宗教，而認為於現世的破壞與鎮壓，未來的理想社會或「人間天堂」將會實現，這些都是無稽之談。

本經更進一步否定以下的觀念：貪求的熱情或行為，雖然被視為不道德或有罪的，但無須視其為解脫或救贖的障礙，甚至還有助於其實現。這樣的思想有各種說法，隸屬於某些世界大

宗教的道德廢棄論派一直將之提出討論(2)。這種「以結果判定方法」的觀念，也出現在倫理動機論的基本信念中：「不論做了什麼，只要動機是為了讓這世界更美好，都是道德或正確的」。所有這樣的觀念，從佛陀含蓄的陳述看來，皆不堪一擊，而就諸根在深層心理上的關係來看，也無法成立。

〔十業道〕

若聖弟子知道何者為不善與不善根，若知道何者為善與善根——在這樣的程度上，他可謂是有正見者之一，他的知見是正確的，深信教法，觸及正法（的核心）。

何謂不善？殺是不善，不予而取是不善，邪淫是不善，妄語是不善，兩舌是不善，惡口是不善，綺語是不善，貪是不善，瞋是不善，邪見是不善。

何謂不善根？貪是不善根，瞋是不善根，癡是不善根。

又何謂善？不殺是善，不取人未予之物是善，不邪淫是善，不妄語……不兩舌……不惡口……不綺語是善，無貪是善，無瞋是善，正見是善。

何謂善根？無貪是善根，無瞋是善根，無癡是善根。（《中部》·正見經）

舍利弗尊者在這段開示中，以擴及身、口、意的「十善、十不善業道」，也可稱為十善行、十不善行，來解釋善與不善。他列出十種明確的不道德行為來解釋不善，即使是屬於心理上



不善業的最後三項，在本文中也有不道德的特性。心理的不善業道即是指竊用他人財物的貪欲；傷害或殺害他人的瞋恨；否定道德的因果關係，並因而給予不道德行為機會與正當理由的邪見。

然而，這十項並沒有涵蓋不善的全部範圍。如前所述，不善的範圍比不道德更廣，它不限於十惡行的暴行，而是包含任何程度的貪、瞋、癡所引發的一切身、口、意行。例如喜愛美食、音樂或身體的舒適並非不道德，但因為這些執著將我們束縛於世俗的感官經驗上，所以屬於不善業。而婚姻伴侶間與性有關的身、口、意行也是如此，根據世俗社會的道德觀念，這些並非不道德的。然而，由於它們都是渴愛的強烈表現，因此屬於貪不善根。個人的愚昧、短視或對真正的利益無知、心胸狹窄，這些並非不道德，也不會有立即不道德的結果；但它們卻是得到解脫慧的大障礙，會堅固地繫縛人於輪迴中，所以也是不善的，是癡不善根的一種。

〔十不善道的根源〕

諸比丘！我說「殺」有三種：因貪而起，因瞋而起，因癡而起。

不予而取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、瞋與邪見，我說這一切皆有三種：即因貪而起，因瞋而起，因癡而起。

諸比丘！因此，貪是業因緣的起源，瞋是業因緣的起源，癡是業因緣的起源。但去除貪、瞋、癡，業因緣亦減盡。（《增支部》10:174）

〔輪迴與輪迴的止息〕

(一) 比丘們！業生起的原因有三：貪、瞋與癡。

由貪而成，由貪所生，以貪為緣，以貪為因的業；

由瞋而成，由瞋所生，以瞋為緣，以瞋為因的業；

由癡而成，由癡所生，以癡為緣，以癡為因的業；

不論個體投生何處，這樣的業必然會成熟，不論業於何處成熟，這個體必將承受其果，於此世、下一世或未來世。

如同未受損傷、破壞、不受風吹日晒還能生長的種子，播種於良田中，以肥沃的土壤來種植。如果有適量的雨水，種子必會成長、茁壯至完全成熟。同樣地，貪、瞋或癡所造的業，不管個體投生何處，都將成熟；不論此業於何處成熟，個體必將承受其果，於此世、下一世或未來世。

(二) 另外，尚有使業生起的三種因：無貪、無瞋與無癡。

若有由無貪而成，由無貪所生，以無貪為緣，以無貪為因，若貪已減盡的業；

若有由無瞋而成，由無瞋所生，以無瞋為緣，以無瞋為因，若瞋已減盡的業；

若有由無癡而成，由無癡所生，以無癡為緣，以無癡為因，若癡已減盡的業；



這樣的業已捨棄，就像將棕櫚的殘幹，從根部切斷，使之不再（成長）存在，未來也無法再生。

如同未受損傷、破壞、不受風吹日曬還能生長的種子，播種於良田中。若現今有人將種子燃燒成灰，撒於強風裡，或投入湍急的水中流走，那麼，這些種子必定完全毀滅，無法萌芽。同樣地，無貪、無瞋、無癡所成的業，若貪、瞋、癡已滅盡——這樣的業已捨棄，就像將棕櫚的殘幹，從根部切斷，使之不再（成長）存在，未來也無法再生。（《增支部》3:33）

證得阿羅漢時，最微細的貪、癡已完全滅除，而瞋連同其最微細的一類，則在「不還」（阿那含）捨斷，經文（二）因此只適用於最終解脫的幾個階段的業行，只有在那時，這些業才完全「捨斷」，不再導致來生的輪迴。因此只有在阿羅漢時，一切三不善根才「滅盡」，雖然在解脫的前三階段，它們已相當微弱了。阿羅漢的業不再產生後有，也如業的四部分中的第四項：

黑業生黑果；

白業生白果；

黑白業生黑白果，

非黑非白業生非黑非白果，並導向業的止息。（《增支部》4:232..《中部》57）

本經解釋最後一種業是捨棄一切業行的思，也就是存在於解脫的四道（須陀洹道、斯陀含道、阿那含道、阿羅漢道）心中的思。但第四種也可以理解為阿羅漢日常生活中的行為，因為這些行為使他不牽扯到業或受縛於來世的「有」。他的善行十分近似世間聖者（雖未解脫）合乎道德的行為，但阿羅漢的行為沒有受到一絲無明與渴愛的策動。

阿羅漢心中沒有希望美德受到認同與讚揚的貪（渴愛），沒有驕傲地滿足於「是善」的癡（無明），也不幻想這些善行的果，於任何情況都不涉及「自我」。阿羅漢的善行是完全純淨心的自然流露，是對需要幫助且可幫忙的情境毫不遲疑的反應。雖然他的行為可能是基於慈悲，但慈悲的背後則是捨離與深沈的寧靜，而未涉入情感。只要生命的動力仍然持續，他就以慈悲與智慧的化身活著，但因為阿羅漢的心不再執取任何事物，甚至是自己行為的結果，也就不會有任何後有的潛在可能，諸根所傳輸滋養生命的汁液已停止流動，使其繼續存在的諸根也已斷除。

衆生諸根的偏重

某些眾生的諸根較偏重貪，有些則是瞋或癡；有的則較偏重無貪、無瞋或無癡。諸根的偏重是由什麼主導呢？是前世的根決定現世中諸根的偏重。

在業累積時有種種的差別。某人於（結生）業累積時，貪強而無貪弱；無瞋、無癡強，



而瞋、癡弱，他弱的無貪不能凌駕貪之上，但強的無瞋、無癡則勝過瞋、癡。因此，當有情因這樣的業而結生時，他將會貪婪、性情溫順、不暴躁，聰明、擁有快如閃電的聰慧。

在另一種情況，於業累積時，貪、瞋強，無貪、無瞋弱；但無癡強，癡弱。此人將會貪婪、瞋恨，但十分聰明，如施無畏長者 (Elder Dattabhaya) 一樣，有閃電般的聰慧。

業累積時，貪、無瞋與癡強，而其他根弱；此人會貪婪、愚笨，但性情溫順、不暴躁。業累積時，貪、瞋、癡三根強，無貪等弱；此人將貪婪，喜好瞋恨與愚癡。

業累積時，無貪、瞋與癡強，其餘則弱；此人將少有(貪的)煩惱，即使看到天界的感官所緣也不為所動，但他喜好生瞋，理解力也不高。

業累積時，無貪、無瞋與癡強，其餘則弱；此人將會不貪，性情溫順，但理解力差。

業累積時，無貪、瞋與無癡強，其餘則弱；此人將不貪且聰慧，但好瞋，個性暴躁。

但當業累積時，三(善根)無貪、無瞋、無癡強，貪等弱，此人將無貪、無瞋且有智慧，如僧護長老 (Sanghakkhita)。(《殊勝義論》pp. 267f)

【註釋】

(1) 藉由輪迴。

(2) 佛陀時代則更加拒絕此一論題，可見《中部·蛇喻經》(The Snake Simile, MN 22)，向智尊者譯(《法輪》No. 48/49, pp. 13, 16, 39)。